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3）22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接受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本智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19年3月签订了《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于2020年3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鉴于盛本智能上市计划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天风证券对盛本智能的辅导

工作，现将本次终止辅导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9年3月18日，天风证券和盛本智能签订了《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按规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于2020年3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

2023年4月24日，天风证券和盛本智能签署了《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次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由天风证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组成。其中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易斌、许刚、蔡晓菲、汪寅生、周健雯等组成。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天风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盛本智能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盛本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鉴于盛本智能对上市计划进行了调整，经双方友好协

商，于2023年4月24日签订了《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天风证券申请撤回盛本智能的辅导备案。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